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96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謝秋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大眾銀行將前揭現金卡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公司），普羅公司再將前揭現金卡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是本件之債權業均已合法移轉原告，並聲請以本起訴狀之送達被告時

再度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等情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又本件起訴狀係民國113年12月25日到院等情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查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合 計	3,2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陳韻宇